

考選叢刊之一  
公職候選人考試類

# 考選法規彙編

第一編  
第二編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編印



(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聲請認定履歷書

(十) 縣政府聲請認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案件清冊

(十一) 甲

(十二) 乙

甄別委員會

(十三) 丙

(十四) 丁

(十五) 戊

(一)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公職候選人考試

考選法規彙編

#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佈

##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五條

- 三、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辦事員者。
-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
-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 一、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 三、曾受自治訓練者。
- 四、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 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第七條

-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 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 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第八條

-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 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 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第九條

-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 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 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公佈



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條

所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編

一、曾受刑罰之限制者，其資格受限制之一節，其限制之範圍，應以法律定之。

二、曾受刑罰之限制者，其資格受限制之一節，其限制之範圍，應以法律定之。

三、曾受刑罰之限制者，其資格受限制之一節，其限制之範圍，應以法律定之。

四、曾受刑罰之限制者，其資格受限制之一節，其限制之範圍，應以法律定之。

五、曾受刑罰之限制者，其資格受限制之一節，其限制之範圍，應以法律定之。



#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考試院公布

## 第十二條

本細則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為高級小學畢業而修業年限明定二年以上者在內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七條第五款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而言第六條第三款所稱曾受自治訓練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受地方自治訓練其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而言

##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第七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

## 第十七條

有關係於文化經濟交通救濟等公共利益之事務並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第六條第六款第七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



洪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六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

下担任縣鄉鎮民意機關代表者為限

第六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法規所

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六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

無給之職員

第七〇條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三款所稱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

員受試或自備職其期間至一週且以上者而言

第七一條 自證明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款應考資格應繳驗資格證明文件如民意機關代表

第七二條 本會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執業證書等其辦理地方自治或

地方公益事務者應繳驗縣政府證明書

第七三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繳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七四條 本會應繳驗前二條之證件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省縣 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二、 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十四條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其確係一人

證件不完備時得通知應考人限期補繳逾期不補繳者即將原件退還其證件有疑義時並得向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各種資格年資得合併計算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地方自治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二、國文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以院令定之

第十八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種考試及格或銓銓合格者依左列規定認定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

銓合格者得認定為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二、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定為有乙

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聲請認定之及格人員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之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但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效

一、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

第二十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定考試規則第九條但書以下之規定應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及格經檢覈及格者

### 第二十一條

三、依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十三條

此页空白

#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考試院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 第二章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機構

###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

###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二人至五人兼任之

###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覆審及彙轉事宜

### 第六條

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人三人由縣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譽人士二人

或三人兼充之

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民政廳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至五人兼充之

第七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祕書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政廳縣政府派員兼任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事項有行查或飭補之必要時應分別簽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章 檢覈程序



## 第十六條

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履歷具左列各件呈送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覈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四分(式樣一)

二、保證書一分(式樣二)

三、公民證一分

四、資格證明文件

五、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六張或用箕斗代替(其中四張貼於履歷書上)

六、捺印箕斗格式如附式三

七、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 第十四條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職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

二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爲之

保證書應由保證人簽字或蓋章並加蓋本機關學校或團體印信

## 第十五條

定辦理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

第十正續

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而字樣初審完竣簽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四）三分連同公民保證證書各一張履歷書三分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及證明文件一併併呈送省政府

第十四續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出字樣初審完竣簽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四）三分連同履歷書三分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併呈送省政府

第十六條

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覆審完竣簽請省政府核定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檢同清冊履歷書各二分相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併轉送考選委員會檢覈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省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省政府

第十七條

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轉送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

檢覈完竣後請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及格證書如以各限二公尺或人財二點領書費由縣費撥充

第十八條

編製及格人員及警衛考選委員會應編造分省分縣名冊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查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縣費撥充

第十九條

申請檢覈案件自收到之日起應於左列期限內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或須飭補查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一、核審三十日  
二、覆審四十日  
三、檢覈五十日

前項書並檢具各冊三份以一份交

第二十二條

第四章 補行檢覈程序

第二十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縣參議員候選人尚未達該縣參議員名額二

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決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

第二十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經公職候選人應

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造具名冊(式樣五)三分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

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審查

第二十一條

前項遴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參議員名額之二倍

省政府收到前條候選人名冊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大臨時證明書(式樣)並檢同名冊二分加註意見鈐蓋印信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得於前條冊列人員外徵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選各該縣籍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大臨時證明書並造具名冊三分以一分發交該管縣政府兩分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二十三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尚未達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交由公職候

第二十四條

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七)並造具名冊三分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

第二十八條

送省政府以名冊二分及每人相片二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核轉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前項遴選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之二倍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於選舉期前分別在縣或鄉鎮公布

第二十五條

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之效用以應各該縣第一屆選舉為限

第五章 代請檢覈

第三十六條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其資格並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將由省政府造具清冊(式樣八)兩分履歷書二分相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請考選委員會予以檢覈

第三十七條

省縣黨部及政府應對轄境內著有信望人士設法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縣黨部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檢覈

第六章 聲請認定

第二十八條

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聲請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者應填具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聲請認定履歷書(式樣九)三份檢同公民證書執照及格證書或銓敘文件相片五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屬實

後造具清冊(式樣十)二分連同履歷書二分相片四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發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決議提經考選委員會會議通過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發給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並予公告  
聲請認定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公民證暫存縣政府俟認定後發還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各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遞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 第三十條

市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甲 凡在公職候選人名單中登載之姓名以經各該選舉區之選舉委員會

公布

#### 第二十四條

凡在公職候選人名單中登載之姓名以經各該選舉區之選舉委員會





# 保證書

茲保證 省 縣公民 應 種公職候選人考試確無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所列各款及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濫通關節情事如有違犯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保證人願負責任

保 證 人	姓 名	蓋 章	現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或 團 體 及 擔 任 職 務	住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加蓋保證人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印信)				

## 注 意 事 項

- 一、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虧欠公款者
  -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五、禁治產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 二、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 三、摘錄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濫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 四、摘錄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濫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現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現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 五、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十四條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之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職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
- 六、摘錄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 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箕斗大小以紅色格式為準

		姓名							
		左 紋 指 食 手 右							
	左	1	紋	指	食	手	右	2	右
1		2						3	
2		3						4	
3		4						5	
4		5							
5									

(式樣三)

箕斗格式及注意點如后：

- 1 用白色厚紙剪成大小與二寸相片同。
- 2 捺印指紋時，用右手食指塗紅印泥印於紙之中央，務求明白清晰，不得模糊。
- 3 箕斗自大拇指起數至小指止，依次將圓形紋(斗)填○缺形紋(箕)填×例如：  
(左○○××○)，(右××××○)。
- 4 所書姓名應與履歷書所填相符，並不得簡寫或用俗體字。



編註：各該公署辦理人等應將考數二十三號訊訊公冊檢閱此錄左封及二十二號訊訊公冊檢閱各冊「選審意見」

### 編製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清冊說明

(式樣四附件)

一、清冊務須版式編造並填註齊全，不得省略。

二、清冊用雙頁，除第一頁只列入名外，自第二頁起每頁編列十名，每冊至多以編列一百

名為限。

三、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名分別造冊，不得混同。

四、清冊填註各項應與履歷書填註項目相符，不得歧異，公職候選人姓名等字，並不得寫成

用俗體字。

五、履歷書依清冊名次，每名各附送三分，每一百名訂為一冊，計訂三冊。

六、聲請人年齡應以公民宣誓登記不惑屆滿登記年歲為準。

七、清冊內經查驗或查案屬實之資格證明文件，應註明係任某項職務文件，如曾任鄉

十一長幾年有委令一併者，即註明「鄉長幾年有委令二件」之類是。辦理意見「或」辦理

八、經審查合格條款，應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各款資格於清冊內

填註明白。

九、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數目，應於清冊內分別註明，全數匯繳現款。

十、相片五張，應予背面註明聲請人姓名，（須與履歷書所填姓名相符）如係箕斗，務須按照規定格式造送，除以三張分貼履歷書外，其餘二張，應用油紙製成之封筒裝好，呈由省府彙轉考選委員會備用。

十一、覆審意見欄由省府註明「及格」或「不及格」等字樣，「檢覈意見」及「擬編列冊二、清冊及附送各件，均應齊全，不得缺略，否則不予檢覈。

（式樣五尺寸同式樣四）

○○省○○縣政府遴擬○種公職候選大補行檢覈名冊

姓名	年齡	性別	某鄉鎮 公民	合格 條款	證書費 數目	印花稅 費數目	郵費 數目	相片或箕 斗張數	覆審 意見	檢覈 意見	擬編列證 書字號	備考
黃冊	卅	男	某鄉	第一	八	八	八	八				
...	...	...	...	...	...	...	...	...				

附註：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二十三條所用名冊適用此種式樣又第二十二條所用名冊除省略「覆審意見」一欄外餘用此種式樣

本式樣紙幅大小長  
八市寸寬五市寸五分

長市尺六寸六分

(式樣六)

(裝釘線)

省 中 〇  
縣 聽 〇

甲種公職候選人

審證 查明 合格 存根  
時臨 格合 查審

甲 公

字 第

號

〇〇省政府

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事

公民 年 歲 性應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本府依省縣公職候選

人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審查合格准應本省〇〇縣第一屆縣參議員及鄉鎮民

代表選舉除彙案送請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發給及格證書外特先給予臨時證

縣 爲

姓名	籍貫	證明書號	發證日期
		甲公 字第	年
性別	年齡	日	月
		號	日

寬邊存根市尺八寸八分





長市尺六寸六分

(式樣七)

縣 甲 〇  
 華 乙  
 人 選 候 職 公 種 乙  
 員

時 臨 格 合 查 審  
 根 存 書 明 證

乙 公

〇〇 縣政府

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事茲有

鄉公民

年

歲

性應乙種公職候選人檢取本府依省縣公職候

選人考試法第八條之規定審查合格准應本縣第一屆鄉(鎮)民代表選舉除彙

考選法規彙編 第一輯 第二編

三五

字 第

號

日發	字證	籍貫	姓名
期證	號	乙公	
		年	
		月	
		年	性
		齡	別
日	號		

(裝釘線)

分長寸八尺市根存連電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7288B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考選法規彙編  
第一輯

編輯者  
考選委員會

印刷者  
正中書局

(1818)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免審證免字第一二二號

~~404011~~